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财采〔2023〕1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申请人：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 2023 年度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酒泉市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自愿参加酒泉市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和本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定。符合评审专家申报条件的，经所属法人单位审核、推荐，均可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标准及有关

要求申报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二、征集方式

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 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6. 不满 65 周岁（1958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7.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过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名单；
8. 按要求提供申报专业相关业绩材料、回避声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及有效证件。

四、申报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 日。

五、申请流程

1. 网上填报。申请人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登录“酒泉市征集专家系统”，填写《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酒泉分库专家申请表》，在系统中下载并打印《申请表》，附件资料详见《申请表》的填表说明。

2. 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将《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酒泉分库专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报所在单位审核。已退休未在其他单位应聘的，由退休前所在单位审核；已退休在其他单位应聘的，由所在应聘单位审核。

3. 监管部门资格审核。市、县（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及附件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详细审查，对申请人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审查可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www.12333.gov.cn）查询，审查仍有异议的，可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予以确认。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可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人社通〔2022〕132号文件执行。酒泉市及肃州区工作、居住的申请人将《申请表》及相关附件资料报市财政局采购办进行资格审核。其他县（市）申请人的《申请表》及附件资料报县（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县（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汇总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资料报市财政局采购办复审。

4. 复审通过的申请人于2023年6月20日前登录甘肃政府

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ansu.gov.cn>），进入“评审专家征集登录”栏目，在“我要成为评审专家”栏，根据网站《评审专家注册及入库申请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注册。

5. 培训考核。对审核通过并成功注册评审专家库的申请人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申请人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按时报名参加培训考核。

6. 公示。培训考核通过的申请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对公示期无异议的将纳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

六、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填报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酒泉市征集专家系统”，专业分类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 号）分类标准。依据对专业要求，每个申请人可在货物 B、服务 C、政府采购工程 D 的 3 个大类别中选择“主评专业”和“兼评专业”。确定大类别后在该大类别下选择一级和二级类别（三级类别不选），其中一级类别不得超过 2 项，二级类别须在选定的一级类别下选择，不得超过 2 项，申报的专业数量不得超过 4 个。申请人填报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ansu.gov.cn>），“评审专家库”，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标准及有关要求申报。申请人申报专业应与本人所学专业、职称专业、工作经历或者职业范围等相符合，不得选报不具备评标能力的专业。

2. 申报审核所需资料按照《审核资料清单》(附件1)准备,填写的表格、附件资料,统一用A4纸张装订。

3. 申请人应尽早完成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两个系统的信息填报,避免资料已审核通过但在系统关闭前未完成填报,最终不能入库的问题发生。征集过程中,申请人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审核部门及时联系;未进入下一征集程序的人员,不单独通知。

4. 申请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入库资格,并按照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规定,记录失信行为。

申报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酒泉市财政局: 陈 军 2672406

俞德全 2672410

甘肃政府采购网 专家注册技术支持: 0931-8891427、8891426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系统维护工程师: 杨工 18293777181

金塔县财政局: 马云琴 18993702556

玉门市财政局: 李 凯 17393715640

瓜州县财政局: 李宏斌 17709378777

敦煌市财政局: 周志平 13993753677

肃北县财政局: 魏 煊 17725393389

阿克塞县财政局: 华尼西 15193789032

附件：1. 审核资料清单

2. 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酒泉分库培训考核
合格人员汇总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审核资料清单

1. 《申请表》，单位盖章并签署意见。
2. 身份证：审原件，报复印件。
3. 学历证书：审核原件，报复印件，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职称证书：审核原件，报复印件，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平台查验报告。
5. 专业工作业绩说明材料。（200 字以内，要点性的，例如：
****年参加*****项目，，，，。
6. “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无不良记录查询截图。
7. 《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酒泉分库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汇总表》（附件 2）。主评及兼评专业需填报代码和专业名称，并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填报一致。酒泉市及肃州区工作、居住的申请人将电子版标注姓名发送至邮箱：jqsczjcgb@163.com；其他县（市）申请人将电子版标注姓名发送至县（市）审核人。

（以上资料 2-7 纸制版装订在申请表后，连同《申请表》一式三份。）
8. 近期 2 寸免冠蓝底彩照 2 张，粘贴于申请表封面右上角。

